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附件（《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2/4.1.3/4.1.7等相关要求，于2017年11月13日当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银基集团相关函件及协议，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城投”）函件《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转让协议事项并未得到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详见附件1）。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晚间收到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山东”）函件《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转让协议事项并未得到中青旅山东投资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详见附件2）

经转让协议受让方反馈，银基集团在未充分核实转让协议相关各方股东会决议授权的情况下向公司发函，导致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中青城投和中青旅山东函件反馈的相

关情况，已正式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上述函件所述事项，目前尚未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的正式回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附件2：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 1:

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声明

2017年11月13日晚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1）发布公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其控股股东银基集团股东刘成文、广纳投资实际控制人黄东坡分别将其持有银基集团股权转让给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青城投）和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中青城投及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并未得到中青城投控股股东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

据此，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责成我公司要求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消此未经控股股东确认的相关公告内容，并由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2:

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基集团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股权转让的公告
声明

2017年11月13日晚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1）发布公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其控股股东银基集团股东刘成文、广纳投资实际控制人黄东坡分别将其持有银基集团股权转让给中青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青城投）和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山东投资），本次转让后，中青城投及中青旅山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并未得到中青旅山东投资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更不涉及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上级控股股东。

据此，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责成我公司要求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消此未经控股股东确认的相关公告内容，并由上市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